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 063 號

附件：甲乙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主旨：謹通知 貴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權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異動，詳如說明。

說明：

- 一、 依據 貴公司與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6 日簽訂之「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全權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契約（下稱「本契約」）第四條約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謹此通知 貴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本契約之經理人由謝明勳先生變更為陳秀宜女士；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由代理人葉懿慧女士變更為第一代理人謝明勳先生及第二代理人葉懿慧女士。
- 三、 綜上，謹修訂本契約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之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並由本函所附之修正後附件四（詳附件）所取代。
- 四、 本函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本函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前增補契約書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函內容為準。除本函另有約定外，貴我雙方仍應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前增補契約書之各項約定。
- 五、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問題，煩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附件

**附件四：雙方同意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之資料**

**投資經理人**

姓名：陳秀宜

學歷：英國艾塞克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位

經歷：貝萊德投信（110年1月迄今）

合庫投信基金經理(108年10月至110年1月)

鉅亨科技資深編譯(108年5月至108年10月)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102年2月至103年4月)

柏瑞投信產品經理(100年6月至102年2月)

台新投顧研究員(97年6月至100年6月)

**第一代理人**

姓名：謝明勳, CFA, CAIA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經歷：貝萊德投信（103年8月迄今）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102年6月~103年8月）

未來資產投信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99年10月~102年6月）

日盛投顧投資研究部外資研究員（98年12月~99年9月）

加拿大 Dundee Securities 分析師（97年1月~98年9月）

**第二代理人**

姓名：葉懿慧, CFA

學歷：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經歷：貝萊德投信（107年11月迄今）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104年12月至107年11月)

花旗銀行(中國)資深投資顧問(103年1月至104年11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經理(100年9月至102年4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資部研究員(100年3月至100年8月)

台新投顧問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9年3月至100年3月)

（以上人員最近兩年皆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

**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情形**

1. 經理人陳秀宜及代理人謝明勳，無。
2. 代理人葉懿慧於2018年12月14日起擔任貝萊德亞太智慧數據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2019年6月3日起擔任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於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

**二、下列事項之相關防止利益衝突措施說明如下：**

(一) 交易事項：

均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

(1) 交易流程

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流程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然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時，應與一般買賣帳戶分別管理之。

(2) 控管機制

綜合交易帳戶執行交易之控管比照一般買賣帳戶辦理；但以綜合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時，應確實控管係於證券商所指定之買賣額度內進行交易。

(3) 成交分配作業程序

透過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同種有價證券之價格應為交易日當日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實際成交張數應按各帳戶下單比例公平分配之。

(4) 成交後錯帳處理程序

交易員應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以確保投資與交易指示/核准係被正確地執行，當有交易錯誤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人員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及相關部門，進行交易錯誤責任歸屬之釐清。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之作業疏失致客戶權益受有影響，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交易錯誤歸責於公司以外之第三方，則公司應協助客戶追討權益損害之賠償。交易主管將錯帳疏失情事及其處理情形通知法遵稽核部門及權責主管且留存相關記錄備查，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二) 績效評估

投資研究部門主管（須為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每月應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以及差異原因之合理性。若評估發現異常時，應請該經理人說明原因及相關處理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

(三) 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1.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為達成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或運用計量模組（quantitative model）建構投資組合），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應遵守不同基金與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2. 就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帳戶，其對同一基金與同一帳戶應避免對同一標的於5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若因該公司標的或市場之重大利多或利空訊息而導致股價大幅度波動時，或因應同一帳戶或不同帳戶收到大筆淨申贖（同內控所定 3%），致需等比例調整持股時，經理人需敘明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執行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惟若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例如投資策略採由計量模組決定之基金，或基金目標投資組合（Target Portfolio）者，不在此限。

雙方同意，本委託投資契約簽訂後，如投資經理人／代理人（如有）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學經歷有所變動時，由乙方以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通知甲方，得不再另行修訂本附件之相關內容。